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1)

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六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4,278,993,394股,占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1.0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外大街1號深圳大廈
3. 投票方式: 以現場投票表決(包括代理人)的方式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本公司董事長雲公民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投票的股東共六人，代表本公司股份4,278,993,394股，占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1.07%。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現場投票（包括代理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一切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一切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4,253,993,394股贊成，25,000,00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42%。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2. 有關本公司按照97%的持股比例為宿州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項目借款擔保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署有關擔保協議及文件及授權董事會秘書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上述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按照97%的持股比例為宿州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項目借款擔保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署有關擔保協議及文件及授權董事會秘書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上述擔保事項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3,995,710,015股贊成，283,283,379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3.38%。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監票人及律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鑒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及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